



世贸组织协议与规则汇编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协议与规则 汇编



吉林省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编辑说明

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它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

WTO 的有关协议不仅为传统的贸易问题, 同时也为新的领域, 特别是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 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

为满足读者, 特别是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政府工作人员了解 WTO 通行法律规则的需要, 我们收集世贸组织有关协议等其它最新资料, 编辑了这本《世贸组织协议与规则汇编》。

本汇编作为《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WTO协议、规则

第一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3
读解参考:《WTO协议》及其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综述	12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26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75
读解参考: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87
第四章 农产品协议	89
读解参考:农产品解释	109
第五章 实施动物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116
第六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26
读解参考:纺织品与服装解释	167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71
读解参考:技术性贸易壁垒解释	187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89
读解参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解释	192
第九章 反倾销协议	194
读解参考:反倾销解释	212
第十章 海关估价协议	216
读解参考:海关估价解释	239
第十一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	241
第十二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	248
读解参考:原产地规则解释	256

第十三章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258
读解参考: 进口许可证程序解释	264
第十四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265
读解参考: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解释	294
第十五章 保障措施协议	303
读解参考: 保障措施解释	310
第十六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316
读解参考: 服务贸易解释	340
第十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45
读解参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解释	416
第十八章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422
读解参考: 争端解决机制解释	442
第十九章 诸边协议	446
读解参考: 诸边协议解释	493
第二十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494
读解参考: 组织结构和决策解释	496

第二部分 WTO知识术语与应用实务

第一章 WTO知识术语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一	500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二	521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一	545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之二	573

第二章 应用实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概况	621

国家商检局简介及各地商检机构	62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	625
CO证申办流程图	645
CO证申请书样本	646
出口许可证申领须知	648
办理涉外经贸证明书申请表	652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章节名	654
各驻华使馆认证规定、收费一览表	678
附：中国加入WTO大事记	686

第一部分

WTO 协议、规则

第一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本协议各成员，

认识到在发展贸易和经济方面他们的关系，应着眼于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持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

期望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消减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以及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待遇的互惠互利的安排，对以上目标作出贡献。

因此决定发展一个整体化的、更有活力和更持久的、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过去在贸易自由化方面所作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的多边贸易体系。

决心保留各项基本原则并推进这个多边贸易体系的各项目标。

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组织的建立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

第二条 WTO 的范围

1. WTO 应对涉及本协议附件中的各项协议及其有联系的法律文件问题为其成员，提供普遍适用的体制框架。

2. 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的各协议及其法律文件（以下称“多边贸易协议”）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所有成员。

3. 本规定附件四中各协议及其法律文件（以下称“诸边贸易协议”），对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而言，也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这些成员。对未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诸边贸易协议不产生任何权利义务。

4. 附件一(1)中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称 1994 年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法律上有别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被列为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协议附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称 1947 年 GATT），因为它后来已经修正、改动和更改。

第三条 WTO 的职能

1. WTO 应促进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 以及进一步实现各协议的目标, 并对诸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 WTO 应为各成员处理与本协议各附件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谈判场所。如果部长会议作出决定, WTO 还可为各成员的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 并为执行该谈判的结果提供框架。

3. WTO 应管理实施本协议附件二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称“争端解决谅解”或“DSU”)。

4. WTO 管理实施附件三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WTO 应和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 以更好地协调制订全球经济政策。

第四条 WTO 的机构

1. 部长会议应当包括所有成员的代表, 它应至少每 2 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应当履行 WTO 的职能, 并为此而采取必要的措施。部长会议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如有成员要求, 部长会议的决定, 应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多边贸易协议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规定作出。

2. 设立一个包括所有成员代表的总理事会, 它应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 总理事会应当执行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还应当执行本协议指定的各项职能, 总理事会应当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审批本条第 7 款所述的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3. 总理事会应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 以行使争端解决谅解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争端解决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 并建立它认为必要的程序规则以行使其职责。

4. 总理事会应在适当时间召开会议, 以行使贸易政策机制所规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可有自己的主席, 并建立它认为必要程序规则以行使其职责。

5. 设立一个货物贸易理事会、一个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一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下称“知识产权理事会”), 它们应当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当负责附件一(1)中的多边贸易协议的运作,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当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运作, 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当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TRIPS 协定”)的运作。各理事会都应行使各自有关协议和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它们还应经总理事会批准制订各自相应的程序规则。各理事会的成员应当从所有成员代表中产生, 各理事会应当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以行使其职责。

6.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 可视需要建立各自的下属机构, 这些机构应制订各自的程序规则并由各自理事会批准。

7. 部长会议应当设立一个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一个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一个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 它们应当行使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赋予的各种职责, 以及总

理事会所赋予的其他职责。在部长会议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还可以设立具有此类职责的其他委员会。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应当定期审议多边贸易协议中有利于最不发达成员的特别规定，向总理事会报告，以采取适当行动。各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

8. 诸边贸易协议下设立的各种机构，应行使这些协议所赋予的职责，并应在 WTO 机构框架内运作。这些机构应向总理事会报告它的活动。

第五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 总理事会应就与 WTO 职责有关的各政府间组织的有效合作做出适当安排。
2. 总理事会应就与 WTO 事务有关的各种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做出适当安排。

第六条 秘书处

1. WTO 设立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
2. 部长会议应任命一名总干事，并制订有关规则以确定总干事的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

3. 总干事应任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根据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责任和任职条件。

4. 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纯属国际性质，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应当寻求和接受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有损其国际官员身份的行为，WTO 的成员应当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其职责方面的国际性，不应谋求对他们行使职权施加影响。

第七条 预算与会费

1. 总干事应向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提出 WTO 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提出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总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年度预算应由总理事会批准。

2. 预算、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应向总理事会提出财务规则之建议，该规则应包括以下规定：

- (1) WTO 的支出费用所要求的各成员的会费，和
- (2) 对拖延交纳会费的成员应采取的措施。

财务规则应尽可能地以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实践为基础。

3. 总理事会所采用的财务规则和年度预算应当由 WTO 过半数以上的成员以 2/3 的多数表决通过。

4. 各成员应按照总理事会通过的财务规则，尽快向 WTO 交纳其 WTO 费用中所分摊的份额。

第八条 WTO 的地位

1. WTO 具有法人资格, 各成员应赋予 WTO 享有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
2. WTO 各成员应赋予 WTO 为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3. WTO 各成员应同样给予 WTO 官员和各成员代表在其独立行使 WTO 有关职责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4. 每一 WTO 成员所赋予 WTO 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应当和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所规定特权和豁免相同。
5. WTO 可以缔结一个建立总部的协议。

第九条 决策

1. WTO 应当继续遵循 1947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协商一致制定决策的做法。除另有规定外, 当用协商不能作出决定时, 则由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会上, WTO 的每一成员具有一票表决权。欧洲共同体投票时, 其票数应与参加欧共体成员国数目相等。除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外,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多数表决通过。

(1) 有关机构就所提交的事项作出决定时, 如在场的成员未正式提出异议, 则视为由一致意见作出了决定。

(2)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票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欧共体成员国的数目。

(3) 作为争端解决机构而召集的总理事会的决定, 其通过应仅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二条第 4 款之规定。

2. 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对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具有专门的解释权。对附件一中多边贸易协议的解释, 应基于负责这些协议运作的理事会的意见。一项解释的决定应由成员 3/4 多数通过, 但本款不应损害第十条关于修正的规定。

3. 在例外情况下, 部长会议可以决定豁免某成员根据本协议和其他多边贸易协议所承担的某项义务。除本款另有规定外, 这种决定应经 3/4 成员的批准。

(1) 有关协议的豁免的申请, 应提交到部长会议, 遵循由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实践来予以考虑。部长会议应当确定一个不超过 90 天的限期, 来考虑这种申请。如果在限期内不能获得一致意见, 任何予以豁免的决定应经过 3/4 成员的同意。

(2) 有关附件一 (1)、(2) 或 (3) 多边贸易协议及其附件的豁免申请, 应首先分别提交货物贸易理事会, 服务贸易理事会或知识产权理事会在不超过 90 天的限期内予以考虑, 当限期届满时, 有关理事会应当向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4. 部长会议准予免除义务的决定, 应当说明可以证明该决定正确的特殊情况、免除义务的条件和免除义务的终止日期。任何为期 1 年以上的免除义务, 应在给予豁免不晚于 1 年内由部长会议审议, 并在豁免期满前, 每年审议一次。审议中, 部长会议应审查证明

豁免合理性的特殊情况是否仍然存在，以及豁免所附条件是否得以满足。部长会议在年度审议的基础上可以决定延长、修改和终止。

5. 对任一多种单项贸易协议下的决定，包括有关解释和豁免的决定，应按照该协议所规定办理。

第十条 修改

1. WTO 的任何成员可以向部长会议提出修议本协议或附件 1 多边贸易协议条款的建议。本协定附件一第四条第 5 款中的各理事会也可以向部长会议提出动议修改附件一中它们所负责运作的多边贸易协议。除非部长会议决定一个更长的时间，否则在部长会议上正式提出修改动议后 90 天内，部长会议关于将修改动议交各成员接受的决定，应由一致意见作出。除非适用本条第 2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该决定应明确是否适用本条第 3 款或第 4 款。如果获得一致意见，部长会议应由 2/3 多数成员决定是否将修改动议交成员接受。除本条第 2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外，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当适用修正动议，除非部长会议 3/4 多数成员决定应适用本条第 4 款。

2. 对本条款规定及下列各条规定的修改须经所有成员方接受能生效：

本协议第九条：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条和第二条；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第 1 款；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四条。

3. 除本条第 2 款、第 6 款所列之外，对本协定或对附件一中(1)和(3)的多边贸易协议各条款的修改，其性质将改变成员方的权利义务者，应在 2/3 多数成员接受后，对已经接受这些修改的成员方生效，根据本款生效的任何修正属于这种性质，即任何成员在部长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不接受修正，应退出 WTO，或经部长会议同意仍为成员。

4. 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6 款所列之外，对本协议各条的修正，对附件一中(1)和(3)多边贸易协议的修改，其性质并不改变成员权利与义务者，经 2/3 多数成员接受后，即对所有成员生效。

5. 除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外，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2、3 部分及其各自附件的修正，经 2/3 多数成员接受后，即对接受修改的成员生效，并对以后接受修改的每一成员生效。部长会议可经 3/4 多数成员同意决定，根据前述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属于这种性质，即任何成员在部长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不接受修正，应退出 WTO，或经部长会议同意仍为成员。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5、6 部分及其各自附件的修改；经 2/3 多数成员接受，即对所有成员生效。

6. 尽管本条各款的规定，但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正，只要符合了

该协定第七十一条第 2 款的条件，可由部长会议通过而无需进一步的接受程序。

7. 任何接受修正的成员或附件一中的多边贸易协议的成员，都应当在部长会议规定的接受期限内，将接受证件交存 WTO 的总干事。

8. WTO 任何成员可以向部长会议提出动议修改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多边贸易协议的规定，但对附件二中的多边贸易协议修正决定，应由一致意见作出，经部长会议批准方对所有成员生效。对于附件三中的多边贸易协议修改决定，应经部长会议批准方对所有成员生效。

9. 经某一贸易协议成员之要求，部长会议经一致同意可决定将该贸易协议补充进附件四。经某一诸边贸易协议成员之要求，部长会议可决定从附件四中删除该协议。

10. 对一项诸边贸易协议的修改，应按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创始成员

1. 凡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已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和接受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欧洲共同体，以及减让及承诺表已附列于 199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特别承诺表附列于《服务贸易总协定》者都是 WTO 创始成员。

2. 经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准只被要求承担符合于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的需要或其行政和体制能力的承诺和减让。

第十二条 加入

1. 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区，可以按照其与 WTO 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这种加入应适用于本协定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

2. 加入决定应由部长会议作出。部长会议应按照加入的条件经 WTO 成员 2/3 多数通过予以批准。

3. 加入某一诸边贸易协议，应按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

1. 本协定和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多边贸易协议对其适用本协定和附件一与附件二中的多边贸易协议不运用于该两个成员方的任何一方。如果成员方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成员时不同意。

2. 在曾是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 WTO 原始成员之间，只有与该协议的第三十五条先前已被援引过并曾此协议生效时在那些缔约方之间有效的情况下第 1 款方可被援引。

3. 将其不同意一事向部长会议作出通报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适用于一个成员方根据第十二条加入本协定的另一成员方之间，只有在不同意适用的成员方在部长会议批准关

于加入条件的协议之前。

4. 在特殊情况下，部长会议可以根据任一成员的要求，来审议本条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5. 诸边贸易协议成员之间的互不适用，应当按该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接受、生效和保存

1. 本协议供那些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有资格成为 WTO 创始成员的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和欧洲共同体以签字或其他方式接受。这种接受适用于本协议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本协议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的生效日期，由部长们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第三条作出决定。除部长们另有决定外，本协议及所附的多边贸易协议生效后两年内继续开放供接受。本协议生效后的接受，应在该接受后第 30 天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接受本协议的成员，对于那些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尚需一定时期才履行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减让和义务，应如同该成员在本协议生效时接受本协议一样，履行这些减让和义务。

3. 本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及多边贸易协议之文本，应交 1947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向业已接受本协议的各政府及欧洲共同体提供经审核无误的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副本，以及对其接受的通知书。

4. 诸边贸易协议的生效及接受应按该协议的各项规定办理。此类协议应由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总干事保存。本协议生效时，这些协议应由 WTO 的总干事保存。

第十五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可退出本协议。该退出适用于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并自 WTO 总干事收到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期满时生效。

2. 诸边贸易协议的退出，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1. 除本协议或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外，WTO 应当接受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以及该协议框架内设立各机构所执行的决定、程序和惯例的指导。

2. 从实际出发，1947 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应成为 WTO 的秘书处，1947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总干事，直到部长会议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任命其总干事之前，应担任 WTO 的总干事。

3. 当本协议的规定与多边贸易协议的规定发生冲突时，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4. 每一成员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加于本协定各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5. 不得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对多边贸易协议任何条款的保留，只有在这

些协议之规定范围内作出。有关诸边贸易协议的保留，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办理。

6. 本协议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1994年4月15日订于马拉喀什，仅此一份，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撰写，每个文本均为正式文件。

说 明

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中所称“国家”或“各个国家”，应理解为包括 WTO 的任何关税区成员方。

就 WTO 的关税区成员而言，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中“国家”除非另有规定，该措施应理解为与该关税地区有关。

附件清单

附件一 (1)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农产品协议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装运前检验协议

原产地规则协议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保障措施协议

附件一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各附件

附件一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附件二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附件三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附件四 诸边贸易协议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政府采购协议

国际奶制品协议

国际牛肉协议

信息技术协议